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 方案》的报告

(2018)粤06破42号
(2018)型材破管字第4-6-4号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东头型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粤06破42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经统计，东头型材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再次表决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下称《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关于再次表决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下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6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材料，再次提请讨论及表决《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21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本次会议共7户债权人参加，其中1户为职工债权，无表决权。其余6户债权人代表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61,021,106.53元。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6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户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无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其余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3户债权人视为同意《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

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6户	6户	100.00%	361,021,106.53	361,021,106.53	100.00%	通过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为依法推进东头型材公司破产进程，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 刘从美律师 0757-832887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